因應指揮中心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力行樓4樓會議室

主席：霍主任秘書春亨　　紀錄：許宸瑜

出席人員：陳惠堂、粘慧珍、鄭煌濱、何嘉祐、李東穎代、蔡麗貞、謝幸如、李政峰、賴建川、王瑋豪、吳哲維、許研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3 日開會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並自 11 月 14 日起實施至今。為配合指揮中心 12 月 1 日防疫政策調整，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調整適用本校之防疫措施。

參、 討論事項

議題：本校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指揮中心 12 月 1 日起調整口罩管制措施

（一）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惟歲末／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將視近期疫情變化，另行研擬。

（二）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維持應全程戴口罩，但符合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三）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於室內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但若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

2.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3.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4.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四）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五）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六）餐飲場所：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

二、 目前本校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

（一）門禁管制：訪客落實執行全程佩戴口罩規定。

（二）教學及授課方式：

1.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強烈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

2. 學員生全程佩戴口罩，上課時間禁止飲食。

3. 授課教室將依學生修習人數，從寬規劃空間辦理。座位間隔應保持1.5 公尺，若無法保持距離應佩戴口罩。

（三）體育、體技、游泳、集訓隊及實驗、實習課程：

1. 體育、體技、軍訓及游泳等課程：

(1) 室內外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除游泳外，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2) 進入室內外運動場館，應全程佩戴口罩。

(3) 進入游泳池時，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2. 集訓隊：

（1）集訓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2）因吹奏樂器需要脫下口罩者，以室外練習為原則，練習時加大距離，若需在室內練習時，也應確實保持通風，訓練結束後應即戴口罩。

3. 實驗室及設備使用：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

4. 教學課程以外集會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

（四）校園餐飲：

1.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2. 餐廳、廚工備膳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

（五）生病、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三、 本校相關單位提供佩戴口罩政策調整意見

（一）教務處建議：依指揮中心規定，暫不修改。

（二）學務處建議

1. 室內集會活動主持人或主講人，不戴口罩。

2. 室內集會頒獎或致贈紀念品攝影時，不戴口罩。

3. 室外體技課程：得免戴口罩。

4. 室內體技課程：於體技課程開始後，得免戴口罩，其餘時間仍應戴口罩。

（三）學生總隊建議

1. 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鑒於時序除肺炎疫情外，亦為流感好發季節，考量本校學生為集體

住宿及活動之特性，活動時常有密切接觸可能導致傳染之風險，建議學生室外集合或團體訓練時，仍維持佩戴口罩。

2. 室內空間、室內場所：

（1）遵照 CDC 規定，仍維持應全程戴口罩原則，但符合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2）惟體技課部份，依規定若本身有相關症狀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宣導學生如於人潮較密集區，仍建議戴口罩。

（四）推廣中心建議

擬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比照放寬戴口罩規定。除室內外運動(含體技課)免戴口罩外，教室內仍維持全程佩戴口罩。

四、 彙整各單位意見，本校佩戴口罩政策調整建議如下

（一）門禁管制：訪客或廠商入校，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教學及授課教室(含實驗課)：

1. 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從事主持、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

2. 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三）體育、體技及游泳課程：

1. 室內體技課程：於室內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體技或游泳課程開始後，得暫時免戴口罩。

2. 室外體技課程：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游泳池防疫管理請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

（四）集訓隊及社團課程：

1. 室內課程：應全程佩戴口罩。如因吹奏樂器需要脫下口罩者，應確實保持通風，訓練結束後應即戴口罩。

2. 室外課程：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五）集會活動：

1. 室內集會：應全程佩戴口罩，活動主持人、主講人、頒獎或致贈紀念品攝影時，得暫時免戴口罩。

2. 室外集會：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六）校園宿舍：仍維持全程佩戴口罩。

（七）學生室外集合或團體訓練時：仍維持全程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廳：

1.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2. 餐廳、廚工備膳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

（九）就醫、生病、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十）惟歲末/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決議：本校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調整如下：

一、 門禁管制：訪客或廠商入校，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 教學及授課教室(含實驗課)：

（一）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從事主持、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

（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三、 體育、體技及游泳課程：

（一）室內體技課程：於室內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體技或游泳課程開始後，得暫時免戴口罩。

（二）室外體技課程：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1 公尺)或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三）游泳池防疫管理請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

四、 集訓隊及社團課程：

（一）室內課程：應全程佩戴口罩。如因吹奏樂器需要脫下口罩者，應確實保持通風，訓練結束後應即戴口罩。

（二）室外課程：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1 公尺)或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五、 集會活動：

（一）室內集會：應全程佩戴口罩，活動主持人、主講人、頒獎或致贈紀念品攝影時，得暫時免戴口罩。

（二）室外集會：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1 公尺)或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三）學生(員)室外集合(如升旗、儀態訓練、早晚點名等)或團體訓練(如觀摩演練、實總訓練、基本教練等)時，仍維持全程佩戴口罩。

六、 校園宿舍區：除於戶外中庭、個人寢室及沐浴、盥洗時外，仍維持全程佩戴口罩。

七、 校園餐廳：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餐廳、廚工備膳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

八、 就醫、生病、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九、 教職員工於室內辦公場所仍應佩戴口罩，如有飲食需求，可暫時免戴口罩，用餐、飲水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十、 歲末/跨年大型室外活動，因參與人數眾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1 公尺），應佩戴口罩。

十一、 宣導教職員工生(員)如於人潮較密集區，仍建議佩戴口罩，落實自我健康防護。

肆、臨時動議

一、 建請發放教職員工每人 3 劑快篩試劑，供長假結束返校時使用。

說明：

111 年 8 月 29 日發放教職員工每人 3 劑快篩試劑，供暑假開學返校前、中秋及國慶連假收假前自我快篩使用，已用罄。現進入冬天，除 COVID-19 疫情外，為流行性感冒流行期間，建請發放教職員工每人 3 劑快篩試劑，供長假結束返校時使用，俾利落實校園防疫。

決議：同意發放教職員工每人 3 劑快篩試劑，供長假結束返校時使用，共同守護校園健康安全。

伍、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